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神州控股」) 之董事會 (「董事」或「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年的同期比較數字如下。出於本公告「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審閱」一段所解釋的理由，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審核流程尚未完成。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同比 變化
收入	<b>17,727,429</b>	15,254,499	16.21%
除稅前溢利	<b>546,700</b>	281,534	94.19%
本年度溢利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b>301,844</b>	149,587	101.78%
建議末期股息 (港仙)	<b>6.4</b>	3.1	106.45%

由於本集團旗下的智慧產業鏈業務及神州信息業務的持續增長及不同業務的運營效率不斷提高，本集團收入同比增長約 16.21% 至約港幣 177.3 億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加至約港幣 3.02 億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予股東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6.4 港仙。倘(i)本集團於完成審核流程後的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在所有重大方面將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相符；及(ii)該建議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4	17,727,429	15,254,499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4,572,646)</u>	<u>(12,345,061)</u>
毛利		3,154,783	2,909,4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87,720	431,006
視為出售多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43,311	293,083
出售多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223,739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15,401)	(1,387,062)
行政費用		(527,781)	(526,840)
其他費用淨額		(810,709)	(1,080,065)
融資成本		(227,506)	(215,857)
商譽減值		(201,787)	(220,69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55,895)	60,559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溢利		<u>(23,774)</u>	<u>17,967</u>
<b>除稅前溢利</b>	5	<b>546,700</b>	281,534
所得稅費用	6	<u>(96,524)</u>	<u>(61,064)</u>
<b>本年度溢利</b>		<b><u>450,176</u></b>	<b><u>220,470</u></b>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301,844	149,587
非控股權益		<u>148,332</u>	<u>70,883</u>
		<b><u>450,176</u></b>	<b><u>220,470</u></b>
<b>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b>	8		
基本(港仙)		<u>18.31</u>	<u>8.96</u>
攤薄(港仙)		<u>18.31</u>	<u>8.96</u>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本年度溢利	450,176	220,470
<b>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i>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197,450)	(454,286)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1,269	42,88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186,181)	(411,399)
<i>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 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3,696)	(772)
物業估值收益	20,597	2,993
所得稅影響	(10,814)	(748)
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6,087	1,473
經扣除稅後的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180,094)	(409,926)
<b>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b>270,082</b>	<b>(189,456)</b>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184,948	(124,240)
非控股權益	85,134	(65,216)
	<b>270,082</b>	<b>(189,456)</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7,562	1,017,356
使用權資產		233,656	-
投資物業		4,598,840	4,712,932
預付土地租金		-	65,035
商譽		1,887,695	2,057,937
其他無形資產		157,765	161,5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85,890	197,6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50,086	3,427,0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408,572	427,29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310	6,204
其他應收款項		908,780	924,635
遞延稅項資產		173,125	175,710
		<b>12,734,281</b>	<b>13,173,28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48,844	1,052,773
在建物業		-	250,501
持作銷售用途的竣工物業		24,722	23,09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5,362,493	4,889,1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9,292	1,224,466
合約資產		527,073	1,151,4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29,091	1,286,34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4,528	162,597
受限制銀行結餘		115,488	69,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0,171	2,204,872
		<b>12,251,702</b>	<b>12,314,886</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b>565,118</b>	<b>-</b>
		<b>12,816,820</b>	<b>12,314,88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3,832,793	3,212,56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046,205	1,656,352
租賃負債		103,070	-
合約負債		1,396,496	1,612,372
應繳稅項		66,455	43,625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468,959	3,592,314
		<b>10,913,978</b>	<b>10,117,22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02,842</b>	<b>2,197,66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637,123</b>	<b>15,370,949</b>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625,741	2,606,352
遞延稅項負債	350,261	339,004
遞延收入	37,033	28,897
租賃負債	60,616	-
	<u>2,073,651</u>	<u>2,974,253</u>
<b>資產淨值</b>	<u>12,563,472</u>	<u>12,396,696</u>
<b>權益及儲備</b>		
股本	167,098	167,726
儲備	8,769,325	8,682,617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936,423	8,850,343
非控股權益	3,627,049	3,546,353
<b>權益總額</b>	<u>12,563,472</u>	<u>12,396,696</u>

附註：

## 1. 呈報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乃按照公允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元（「港幣元」）呈列。除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功能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金額的調整概述如下。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就租賃會計處理引入全新或經修訂規定。其就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入重大調整，包括移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差異及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承租人之會計處理相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如適用）。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呈報。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豁免安排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評估，並僅就先前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且概不重新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並非識別為租賃之合約。因此，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之租賃定義。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剩餘租賃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之租賃除外）。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並以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介乎 4.46% 至 6.18%。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按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之金額作出調整。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部分物業。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較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項下之政策大致維持不變。

下表概述過渡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影響。未包含不受調整影響的項目。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的影響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經 重列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a)&(b)	-	270,506	270,506
預付土地租金	(b)	65,035	(65,03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 流動	(b)	1,224,466	(11,509)	1,212,957
租賃負債 - 流動	(a)	-	97,779	97,779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a)	-	96,183	96,183

#### 附註：

(a)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項下的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如(b)所闡釋按預付租金調整。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土地租金港幣 69,230,000 元（指於中國的租賃土地的預付款，其中港幣 4,195,000 元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及預付租金港幣 7,314,000 元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所付之租金分為資本部份及利息部份。該等部份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處理方法相若），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項下之經營租賃以經營現金流出處理。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導致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的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00,611
減：短期租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93,067)
	<hr/>
	207,544
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13,582)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93,962
	<hr/>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97,779
非流動部分	96,183
	<hr/>
	193,962
	<hr/>

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初始應用日期，本集團亦使用準則允許的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關於租賃是否屬虧損的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期低於 12 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入賬。
- 排除計量初始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的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以事後分析釐定租期。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sup>1</sup>

1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自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對於收購日期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企業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除以上描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董事會（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集中呈報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的資料。

首席營運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在得出本集團可報告的業務時未進行滙總。

本集團有四個呈報經營分部概述如下：

- (a) 「神州信息」分部：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神州信息**」）主要從事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業務，為銀行等行業用戶提供以銀行核心系統及企業服務總線為代表的系統開發和維護、行業雲服務和基礎設施建設等金融科技服務。神州信息也為我國運營商、政企、農業等國民經濟重點行業提供技術服務、應用軟件開發以及行業雲建設與運營等產品和服務。
- (b) 「智慧產業鏈業務」分部：科捷是中國領先的產業鏈服務品牌，致力於通過倉+大數據+人工智能的戰略落地，為客戶提供端到端的一站式供應鏈服務商。並通過供應鏈的大數據來協同上下游的產業鏈企業，在整個產業鏈大生態下，賦能產業鏈整體效能提升，打造新型智慧產業鏈。本集團從本分部的物流業務及電子商務供應鏈業務產生收入。

- (c) 「智慧城市業務」分部：智慧城市業務即以大數據深度應用的模式為基礎，憑藉通過從事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和技術服務業務，為城市建構起全方位的城市級大數據平台，解決醫療、交通、能源供給和社會保障等問題。
- (d) 「其他業務」分部：包括物業投資、物業銷售及「智慧金融業務」即憑藉自身的各類金融牌照，並整合銀行、保險、證券、信託等金融機構資源，面向內外部客戶提供小額信貸貸款、租賃、保理等金融服務；以及資產運營、其他創新業務投資孵化及戰略投資管理等業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乃根據呈報分部溢利而評估，其為經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的計量。分部業績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計量，惟若干利息收入、若干融資成本、未分類公司收入及收益及未分類公司開支外不計入該等計量。這是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其達致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以現行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格而進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神州信息		智慧產業鏈業務		智慧城市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總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收入:												
對外	11,503,811	10,522,367	5,373,826	3,777,386	242,917	320,770	606,875	633,976	-	-	17,727,429	15,254,499
分部間	1,768	23,137	8,485	15,418	83,776	4,448	27,609	22,423	(121,638)	(65,426)	-	-
	<b>11,505,579</b>	<b>10,545,504</b>	<b>5,382,311</b>	<b>3,792,804</b>	<b>326,693</b>	<b>325,218</b>	<b>634,484</b>	<b>656,399</b>	<b>(121,638)</b>	<b>(65,426)</b>	<b>17,727,429</b>	<b>15,254,499</b>
分部毛利	<b>2,101,791</b>	1,938,841	<b>689,845</b>	551,082	<b>74,689</b>	128,511	<b>288,458</b>	291,004			<b>3,154,783</b>	2,909,438
分部業績	<b>301,344</b>	149,192	<b>105,635</b>	(6,031)	<b>11,492</b>	2,503	<b>391,369</b>	427,017			<b>809,840</b>	572,681
未分類												
利息收入											2,994	5,396
收入及收益											4,956	1,065
未分類開支											(143,191)	(172,295)
經營活動溢利											<b>674,599</b>	406,847
融資成本											(127,899)	(125,313)
除稅前溢利											<b>546,700</b>	281,534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年度之收入指出售貨品（扣除退貨與貿易折扣）；提供服務（扣除增值稅及政府徵費）；從投資物業已收取及應收取之租金淨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b>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作分別：		
系統集成業務	5,442,136	5,755,094
軟件發展及技術服務業務	6,303,043	5,068,932
物流業務	2,477,882	2,245,846
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	2,895,944	1,531,541
其他	215,788	223,819
來自客戶的合約總收入	<u>17,334,793</u>	<u>14,825,232</u>
<b>其他來源的收入</b>		
經營租賃下的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	348,736	308,897
金融服務業務	43,900	120,370
其他來源的總收入	<u>392,636</u>	<u>429,267</u>
收入總計	<u>17,727,429</u>	<u>15,254,499</u>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貼（附註 1）	86,212	101,092
銀行存款利息	10,284	16,786
理財產品收入	32,209	25,5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32	3,8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75	-
其他	10,462	7,852
	<u>139,874</u>	<u>155,099</u>
<b>收益</b>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32,532	50,141
出售多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	4,158
出售多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9,619	7,880
出售 / 部份出售多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 2）	890	199,917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4,371	10,244
其他	434	3,567
	<u>47,846</u>	<u>275,907</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u>187,720</u>	<u>431,006</u>

附註1：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貼主要用於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且並無任何未履行的條件。

附註2：餘額中包括出售多間若干非重大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約港幣89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26,000）

#### 分列按時點確認的收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收入確認的時點</b>		
在某個時點	9,053,238	7,767,916
隨著時間的推移	<u>8,281,555</u>	<u>7,057,316</u>
來自客戶的合約總收入	<u><b>17,334,793</b></u>	<u><b>14,825,232</b></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售出存貨之成本	8,194,050	7,140,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5,754	149,18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278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1,7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7,050	49,340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	87,554	125,630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94,635	272,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6,829)	12,74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	-	10,1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2,2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22	24,575
撇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4,882	-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17,272	215,8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3,263	5,838
外匯淨差額	11,926	36,654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10,234</u>	<u>-</u>

## 6.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本期 - 中國大陸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支出	96,845	80,791
以前年度多提	(6,393)	(4,223)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187	8,628
	<u>90,639</u>	<u>85,196</u>
本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	52
以前年度少提(多提)	17	(200)
	<u>17</u>	<u>(148)</u>
遞延稅	<u>5,868</u>	<u>(23,984)</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計	<u><u>96,524</u></u>	<u><u>61,064</u></u>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中國大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 (b) 中國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按累進稅率介乎 30% 至 60% 徵收，即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減可扣除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攤銷、借貸成本及全部物業開發開支）。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草案」），該草案引入了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個港幣 2 百萬元的利潤徵稅為 8.25%，而超過港幣 2 百萬元的利潤則徵稅為 16.5%。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合資格企業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在香港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其他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 16.5% 的統一稅率徵稅。
- (d) 應佔合營企業之稅項支出為約港幣 665,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9,935,000 元）及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為約港幣 39,05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33,963,000 元），已分別計入於綜合損益表中之「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溢利」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內。

## 7. 股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末期股息	<b>105,202</b>	<b>51,112</b>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6.4 港仙。倘(i)本集團於完成審核流程後的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在所有重大方面將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相符；及(ii) 該建議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0 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或前後派付。有關 2020 股東大會的日期、暫停過戶日期、有權出席 2020 股東大會及有權獲得末期股息之登記日期將適時公佈。於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之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以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減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48,397,272 股（二零一八年：1,669,145,464）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之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用於該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本年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減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亦是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並加假設有關於本集團之股權激勵計劃之所有可潛在攤薄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時已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每股攤薄盈利未計入該等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市場平均價的未行使購股權。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年度之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301,844</b>	<b>149,587</b>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減 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b>1,648,397,272</b>	<b>1,669,145,464</b>

##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u>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包括：</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112,522	5,567,106
減：減值準備	(750,029)	(677,948)
總計	<b>5,362,493</b>	<b>4,889,158</b>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條款，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15天至720天，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實施嚴謹之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以下為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扣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並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相當於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3,249,133	2,480,586
31至60天	318,493	409,358
61至90天	89,379	107,517
91至180天	441,465	459,011
超過180天	1,264,023	1,432,686
	<b>5,362,493</b>	<b>4,889,158</b>

## 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1,974,814	1,807,988
31至60天	442,991	265,480
61至90天	120,659	59,317
超過90天	1,294,329	1,079,777
	<b>3,832,793</b>	<b>3,212,562</b>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6.4 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 3.1 港仙），合共約港幣 105,202,000 元（參考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減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之普通股份數目）。倘(i)本集團於完成審核流程後的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在所有重大方面將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相符；及(ii)該建議於 2020 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或前後派付。有關 2020 股東大會的日期、暫停過戶日期、有權出席 2020 股東大會及有權獲得末期股息之登記日期將適時公佈。

##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在大數據科技生態鏈的關鍵應用場景上實現了顯著的業績增長，整體收入和盈利突飛猛進。本公司旗下北京因特睿軟件有限公司（簡稱「因特睿」）與北京大學團隊合作研發的「雲端融合系統的資源反射機制及高效互操作技術」，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份榮獲國家技術發明獎一等獎至高榮譽，是對本公司大數據技術的高度肯定，以此技術為基礎轉化的「燕雲 DaaS」系列產品廣泛應用於大數據產業建設，贏得多個高價值項目。智慧產業鏈的智能化倉儲解決方案和大數據平台經營效率持續改善，推動盈利能力顯著提升。報告期內，本集團整體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 177.27 億元，較上財年同期增加約港幣 24.73 億元，同比上升約 16.21%，其中大數據相關收入達港幣 7,839 萬；毛利約為港幣 31.55 億元，較上財年同比增長約 8.43%，毛利率約為 17.80%。本集團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 3.02 億元，與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 1.52 億，相比上升約 101.78%。

### 1) 智慧產業鏈：收入大幅增長約 42.26%，經營利潤轉虧為盈，盈利突破港幣 1 億

智慧產業鏈業務的經營實體科捷是供應鏈大數據領域的領先企業，踐行「供應鏈+大數據+人工智能物聯網（AIoT）」的戰略，持續優化大數據應用和智能倉儲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端到端的一站式供應鏈服務，實現產業鏈融合。報告期內，智慧產業鏈業務整體營業額錄得約港幣 53.74 億元，較上財年同期大幅增長約 42.26%；毛利約為港幣 6.90 億元，毛利率約為 12.84%；業務增長和經營效率的提升推動科捷物流盈利突飛猛進，分部經營利潤轉虧為盈至約港幣 1.06 億元，與上財年同期虧損約港幣 603 萬元相比急速上升。

在報告期內，科捷在雙十一再次創下業內單倉 300 萬單的新紀錄，在所有智能倉儲物流企業中扮演著領導者角色。科捷圍繞 IT 數碼、通訊、汽配、快消、鞋服、美妝、家居行業繼續深度挖潛，擴大與核心客戶的合作，比亞迪、中興、中移動、松聯、海康等 B2B 客戶業務保持增長，新簽約在線教育頭部客戶也獲得快速增長。華為榮耀手機系列和戴爾相關的業務增長提速，相關的電商供應鏈業務收入同比增長 96%。科捷結合一帶一路發展契機，快速佈局海外物流業務，在報告期內相繼中標中興馬來西亞業務，新建香港、吉隆坡、古晉及亞庇倉庫，在印度尼西亞雅加達新建 NVG 中心倉。

科捷依託「供應鏈+大數據+人工智能物聯網（AIoT）」核心戰略，不斷增加研發投入，依託科捷雲服務平台，持續打造「金庫」物流管理軟件、「KINGKOO DATA」大數據產品、「人機共舞」人工智能方案等系列產品、二零一九年底更推出電子簽單產品「捷雲快簽」，IoT 新品「捷運寶」，持續提升服務競爭力，為客戶提供端到端的一站式供應鏈服務。「人機共舞 3.0」為國內首個 B2B 和 B2C 混合智能揀選方案，採用「雙業務並存高密度存儲貨到人方案」，極大節省人工及機器人投入，將倉容利用率提升 30%，節省人工成本 50%。「人機共舞 3.0」在報告期內已經實際在科捷重慶倉庫落地。科捷結合倉儲機器人自動化運作和精細化管理，有效提升倉庫利用率和人均效能，大幅改善 B2C 業務業績，在報告期內每單位小時產出值比去年提升 31%。

KINGKOO DATA 大數據平台整合供應鏈場景下的大數據服務需求，實現對可視化決策輔助信息的智能化挖掘和實時推送，輔助產業鏈決策者基於市場變化更加精準決策，進而提升產業鏈的整體運作效率。在二零一九年中國財經峰會冬季論壇「科捷 KINGKOO DATA 供應鏈大數據系統」，分別獲得兩項大獎 - 「2019 年度科技引領獎」和「2019 年度智能創新獎」。

## 2) 智慧城市：燕雲 DaaS 助力各省市抗擊新冠肺炎，簽下長春新區和唐山項目

神州控股不斷以自主創新核心技術賦能城市智慧化發展和產業數字化轉型，在基於城市特性打造新動能的產、城、人綜合治理的「智慧城市 3.0」深耕模式，以「城市 CTO」的角色為城市智慧化建設制定頂層設計。報告期內，智慧城市業務整體營業額錄得約港幣 3.27 億元，毛利約為港幣 7,469 萬元，分部盈利約為 1,149 萬港幣。神州控股旗下因特睿與北京大學團隊合作完成的「雲-端融合系統的資源反射機制及高效互操作技術」，榮獲國家技術發明獎一等獎。因特睿基於該技術轉化的「燕雲 DaaS」系列產品可實現軟件互聯、數據融合，迅速打破信息孤島，快速再造業務流程，平均可為用戶縮短 50% 的項目實施週期。「燕雲 DaaS」受到市場的高度認可，為本集團贏得多個超億項目。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與長春新區管委會簽訂「數字新區」一期服務項目協議。根據協議，神州控股將協同生態夥伴負責長春新區「數字新區」項目一期建設，合同金額約人民幣 1.74 億元。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集團與唐山市政府簽署「智慧唐山」建設項目，金額人民幣 1.4 億元。本集團將以智慧城市總運營商的角色全面助力唐山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設，攜手唐山市政府大力發展數字產業。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與曲靖市人民政府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將參與「數字曲靖」的全面規劃和項目建設，重點將集中在建設數據中台、市民服務平台以及城市運行管理等應用。

新近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將大大加速中國數字化城市治理水平的提升進程，疫情防控激發大數據技術的應用，燕雲 DaaS 大數據技術發揮重大作用。智慧城市業務依託燕雲 DaaS 大數據技術，在三明、威海、龍岩等地推出「疫情防控系統」、「新型肺炎疫情人員信息登記系統」、「重要居民生活消費品價格監測平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控信息服務平台」等大數據服務。相較于傳統自上而下單向管理的政府治理模式，神州控股致力於將市民納入城市治理的體系中，增加反饋機制保障服務質量和效率，利用大數據技術連接起市民、城市和政府。未來隨著燕雲 DaaS 技術的平台化及產品不斷迭代以及在更多城市和企業推廣，智慧城市的經營業績預計出現爆發性的增長。

### 3) 神州信息：戰略聚焦金融科技領域，在銀行核心業務、渠道管理解決方案市場連續七年排名第一

在神州控股大數據戰略的框架下，神州信息以大數據為及金融科技為核心，賦能行業價值升級。二零一九年，神州信息榮登「IDC FINTECH RANKINGS」全球金融科技百強榜排名第 38 名，在銀行核心業務、渠道管理解決方案市場已連續七年排名第一。報告期內，神州信息實現營業收入約港幣 115.04 億元，較上財年同期上升約 9.33%；毛利約為港幣 21.02 億元，按年增長 8.4%，毛利率約為 18.27%；分部經營利潤約港幣 3.01 億元，按年增長 101.98%。

根據 IDC 相關報告，核心業務系統作為中國銀行業 IT 解決方案市場中最大的子市場，未來 3-5 年市場規模仍將保持穩定增長的態勢。在報告期內，神州信息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國有大行、股份制銀行、城商行等領域保持客戶數量較快增長，產品滲透率得到進一步提升。中國銀行業處於從傳統集中式架構到分布式、微服務的新型架構轉型之中，受益於過往較長週期和較大規模的技術研發投入，神州信息自主研發的新一代分布式核心及應用平台獲得市場高度認可，核心應用產品也完成了與華為、螞蟻金服及京東數科等多家雲環境及數據庫環境的融合。核心系統業務全年中標、簽約數量創歷史新高，新增中標項目包括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北京銀行、天津銀行、營口沿海銀行、廣西北部灣銀行、柬埔寨瑞麗銀行等 16 家金融機構的項目。神州信息的企業服務總線及微服務產品繼續保持在業內的領先地位，中標、簽約廣州銀行、廣西北部灣銀行、貴陽農商行、澳門華人銀行等 19 家銀行。互聯網開放平台及互聯網金融平台中標、簽約北京銀行、蘭州銀行、廣州銀行、九江銀行、秦皇島銀行、寧波銀行、阜新銀行等 13 家銀行，在業內持續領跑。

為配合國家“新基建”的投資計劃，神州信息在量子通信領域成功中標“京漢幹線”、“漢廣幹線”、“粵港澳大灣區幹線”及多個幹線延長線等重點城市量子保密通信城域網項目，繼續擴大在量子通信領域的領導者地位。

### 4) iSESOL 助力製造企業迎戰新冠病毒疫情

本公司旗下智能雲科公司作為國內領先的工業互聯網平台運營商，打造 iSESOL 工業互聯網平台，提供基於數據驅動的一站式工業服務。智能雲科在報告內推出工業物聯終端 iSESOL BOX，其邊緣計算能力，借助與 iSESOL 工業互聯網平台的邊雲協同能力，實現設備和雲平台之間的數據實時交互，幫助企業提高生產效率。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智能雲科針對已恢復生產的製造企業提供各類工業 APP，結合工業物聯終端 iSESOL BOX，可以為企業提供設備運行狀態監控、機床遠程體檢、設備遠程分時租賃、車間生產遠程可視化、生產供應鏈全流程透明管控等服務，使用者足不出戶亦可對車間生產進度、設備狀況、庫存信息、質量信息、物流配送等信息了如指掌。iSESOL 工業互聯網平台服務範圍已涵蓋 26 省、161 市，服務企業客戶 3,000 餘家，已連接智能設備接近 30,000 多台，較去年同期上升 20%。智能雲科的加工設備互聯互通的工業大數據項目成功入選工信部發佈了「2020 年大數據產業發展試點示範項目公示名單」，這是 2020 年以來，繼入選工信部「2019 年工業互聯網試點示範項目名單」之後，智能雲科的又一殊榮。

## 5) 經營展望：以自主創新核心技術踐行「數字中國」，提升股東回報

進入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將面臨減速風險。中國經濟依然處在適應新環境的關鍵時期，以大數據技術賦能各行各業的效益在特殊時期會變得更加顯著。本集團在面對挑戰的同時也看到巨大的市場機遇，在技術變革中不斷尋找自主創新的突破口。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忘初心、牢記使命，以「燕雲 DaaS」、物聯網(「IoT」)、生物辨識、安全科技等自主創新核心技術為依託，通過科技產業資源導入及大數據運營服務賦能城市智慧化發展和產業數字化轉型，努力踐行「數字中國」之夢想的同時，實現盈利增長，提升股東回報。

## 6) 關於本集團購買的若干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的解決方案的最新情況

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理財產品未償付本金金額約為港幣 18.30 億元(人民幣 16.34 億元)。本集團對於上述理財產品涉及的最終相關資產，制定了出售計劃及具體行動方案。依照行動方案，本公司將優先處置相關資產中的房地產住宅項目(涉及本息約港幣 2.16 億元(人民幣 1.93 億元))。

此房地產住宅項目已進入資產重整及處置變現程序，項目建設工作已基本完成，並已開盤銷售且銷售進度良好。此房地產項目已啟動交房程序，但由於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項完工驗收手續及產權證件將於後續陸續辦理。變現償還計劃如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執行，本集團將可收回相關資產之一的房地產住宅項目所涉及的款項共約港幣 2.16 億元(人民幣 1.93 億元)。

剩餘最終相關資產(涉及約港幣 16.14 億元(人民幣 14.41 億元))的變現償還計劃目前還在穩步推進執行當中，已經取得積極進展。本集團將繼續按照行動方案積極推進執行，若行動方案有重大進展，本公司會適時發出公告。

載列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的理財產品賬面價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厘定。基於管理層對資產的判斷和資產處置進程，於二零一九年無需對理財產品所做的減值撥備進行調整。

##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港幣 255.51 億元，而資金來源為總負債約港幣 129.88 億元，非控股權益約港幣 36.27 億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港幣 89.36 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1.17，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2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用於購置房屋、辦公室設備及 IT 基礎設施建設而產生的資本開支為約港幣 3.32 億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 20.06 億元，當中有約港幣 17.20 億元乃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關貸款總額佔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為 0.57，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0.70。上述比率按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約港幣 50.95 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61.99 億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港幣 89.36 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88.50 億元）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借款單位如下：

	以美元 計值 港幣千元	以人民幣 計值 港幣千元	以港幣元 計值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流動</b>				
付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79,733	1,156,158	150,000	1,385,891
付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	1,968,048	63,500	2,031,548
其他貸款	-	51,520	-	51,520
	<u>79,733</u>	<u>3,175,726</u>	<u>213,500</u>	<u>3,468,959</u>
<b>非流動</b>				
付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	1,571,970	46,832	1,618,802
公司債券	-	6,939	-	6,939
	<u>-</u>	<u>1,578,909</u>	<u>46,832</u>	<u>1,625,741</u>
總計	<u>79,733</u>	<u>4,754,635</u>	<u>260,332</u>	<u>5,094,700</u>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

1. 約港幣 22.74 億元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並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總賬面價值約港幣 37.33 億元之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金作為抵押；及
2. 約港幣 13.76 億元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並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神州信息（直接由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247,869,570 股其總賬面價值約港幣 41.11 億元作為質押。

包括於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分別約港幣 6.43 億元及港幣 16.19 億元為長期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四年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總額為約港幣 22.25 億元的貸款結餘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的全部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

根據《神州靈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資及股東協議》，在滿足相關業績承諾條件後，新增資入股的投資人按照其出資比例向神州靈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神州信息之附屬公司之一）（「神州靈雲」）提供共計人民幣 3,300 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3,696 萬元）可轉債借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人提供可轉債借款人民幣 174 萬（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485 萬）（相等於約港幣 195 萬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 1,690 萬）），其中神州信息提供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360 萬）（相等於港幣零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 1,550 萬）），其餘投資人提供人民幣 174 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25 萬）（相等於約港幣 195 萬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 140 萬））。在神州靈雲的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業績承諾全部得到滿足的前提下，投資人同意將可轉債借款全部轉換為對神州靈雲的投資，轉換後的投資均計入神

州靈雲的資本公積。如業績承諾未得到滿足，由神州靈雲在收到投資人的通知後 30 天內予以償還上述可轉債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總信用額為約港幣 125.46 億元，當中包括約港幣 23.17 億元之長期貸款額度，約港幣 37.97 億元之貿易信用額度及約港幣 64.32 億元之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長期貸款額度為約港幣 22.61 億元，貿易信用額度為約港幣 6.79 億元及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為約港幣 27.75 億元。

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為滿足若干客戶之個別要求，會就未能履約之潛在索償向該等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由於過去並無客戶就履約保證作出任何重大索償，故管理層認為因履約保證而產生任何實際重大負債之可能性不大。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發起訴訟，就神州信息協助深圳市生物港投資有限公司（「生物港公司」）抽逃出資為由，要求神州信息在協助生物港公司抽逃出資的人民幣 25,000,000 元及利息範圍內承擔連帶賠償責任。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神州信息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管轄權異議訴訟，被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駁回。神州信息針對駁回管轄權異議的裁定書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被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京 02 民初 344 號的民事判決書：神州信息在代墊資金本息共計人民幣 35,120,000 元範圍內，對於生物港公司在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2007）深中法委執字第 539 號執行案項下對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債務經強制執行不能清償的部分（以數額不超過人民幣 68,125,000 元為限）承擔補充賠償責任，其他第三方被告北京新富投資有限公司在抽逃出資人民幣 58,380,000 元範圍內承擔補充賠償責任，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在代墊資金本息共計人民幣 60,250,000 元範圍內承擔補充賠償責任。神州信息已上訴，但根據上述判決計提預計負債人民幣 21,382,000 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以下資本承擔：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土地及樓宇	30,209
向多間合營企業資本注資	33,969
向多間聯營公司資本注資	23,5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資本注資	480

88,178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 SK Chain Company Limited（「受讓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受讓人同意收購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公司北京勵致維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勵致維欣」）的全部股權，該公司進而持有神州數碼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數碼醫療」）的 32,720,636 股股份，佔神州數碼醫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14.05%。根據該協議，受讓方根據買賣協議應就出售事項支付總代價為美元等值之人民幣 500,000,000 元（約港幣 559,998,000 元）。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在神州數碼醫療已發行的全部股份將由約 20.04% 降至約 5.99%，及神州數碼醫療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餘下之權益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列示。本集團亦將不再擁有北京勵致維欣的任何股權，而北京勵致維欣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於 2020 年 1 月在全國爆發以來，本集團密切關注肺炎疫情發展情況，評估和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本集團預計此次疫情對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造成一定的暫時性影響，但也同時為公司帶來新的市場機遇，包括在智慧城市和物流電商領域。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發現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將繼續監察影響營運的其他潛在風險，並與應對可能出現的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全職僱員 11,800 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1,000 名）。該等僱員大部份均於中國受僱。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提供酬金福利予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錄得約港幣 25.75 億元，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 25.69 億元增長 0.23%。為吸納及挽留優秀積極之僱員，本公司按個人表現及所達到之本公司目標，向僱員提供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亦同時致力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與發展計劃。

##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公司完成供股（「供股」）及籌得資金約港幣 13.35 億元。下表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情況：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 未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的實際應用 港幣百萬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的未動用金 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的實際應 用 港幣百萬元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的 未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預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將動 用的金額 港幣百萬元
為投資於健康醫療大數據投資進行融資或確定任何其他潛在的投資及任何可能合適的收購機會	728	(157)	571	(198)	373	373

附注：於本公告日期，健康醫療大數據投資亦處於初期洽談階段及本集團未有簽定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無意改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將根據上述預期目的逐步使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港幣9.62億元。

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止年度的年報。

###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文宗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倪虹小姐及嚴曉燕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及核數師一同審閱年度審計的進度及狀況、在將其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之前之半年度及全年度財務業績、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務，並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審閱

受 COVID-19 冠狀病毒爆發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審核流程尚未完成。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9(2)條的要求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在本公司之核數師完成審核流程後，本公司將發佈有關審核結果的公告。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刊載進一步公告、末期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已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頁（[www.dcholdings.com](http://www.dcholdings.com)）上發佈。

待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進一步發佈公告就有關 (i)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未經審核的年度業績之相比的會計調整或重大差異（如有）； (ii) 建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已確認末期股息； (iii) 擬派末期股息的支付日期，暫停過戶期和記錄日期，以及 (iv) 2020 年度股東大會的暫停過過戶期和記錄日期。此外，如果在完成審核過程中還有其他重大進展，公司將在必要時另行發佈公告。公司預計審核流程將在二零二零年四月底或之前完成。

本公司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除下述偏離若干守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有關偏離若干守則條文經考慮後之理由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兩者之角色應有區別，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郭為先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擔任雙重職位，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郭為先生於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董事會相信，郭為先生擔任雙重職位可使業務策略之建立及履行之一致性，並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由於所有董事（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按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按新公司細則，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規定，已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對董事服務之延續作出批准。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新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時任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一（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為準）必須退任，惟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流退任。因此，董事會主席郭為先生毋須輪流退任。鑒於本公司現有董事之數目，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從而使每名董事（董事會主席除外）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現時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認為成立提名委員會未必是必須的，因按新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因此，董事會已能承擔提名委員會的職責。董事會將物色及評估候選人是否具備均衡技能及經驗的組合，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以及擁有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

**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董事應清楚瞭解現行的授權安排。上市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並無與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書面委任書。然而，董事會認為(i)有關董事已遵守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的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受信責任作決策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ii)彼等已具備良好專業，並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i)現時的安排已獲本公司採用多年並行之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董事於現時的安排下都能負責任及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購回合共5,911,000股普通股股份，為已發行總股份的0.35%。該購買乃由董事根據2018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授權而生效，通過提升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帶來股東整體利益。所有已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

這些交易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所支付之總代價 (包括交易成本)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	<u>5,911,000</u>	3.60	3.37	<u>20,539</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現有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的認知範圍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維持上市規則要求下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亦未經核數師同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林揚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余梓平先生及彭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劉允博士、嚴曉燕女士及金昌衛先生

網址：[www.dcholdings.com](http://www.dcholdings.com)

\* 僅供識別